

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3 年，公司监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股东权益出发，认真履行了监事会监察督促的职责。现将 2013 年度公司监事会工作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5 次会议，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以及会议的提案、议案等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规范要求。

1、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13 年 3 月 19 日在浙江省嘉兴市中山东路 88 号丝绸大楼八楼会议室召开。经会议审议，采用书面投票并逐项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 (1)、审议通过了《201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审议通过了《2012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3)、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审议通过了《2013 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6)、审议通过了《2012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13 年 4 月 22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通过以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2013 年一季度报告正文和全文》。

3、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13 年 8 月 28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通过以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2013 年半年度报告正文和全文》。

4、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13 年 10 月 24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通过以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年产 600 吨天然纤维针织面料项目并将募集资金余额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5、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13 年 10 月 22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通过以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2013 年三季度报告正文和全文》。

二、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有关情况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监事会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公司章程》，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出发，认真履行监事会的职能，对公司的规范运作、经营管理、财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等方面进行全面监督与核查，对下列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的决策程序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进行了必要的严格监督，对重要事项进行全程监督。监事会在监督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时，未发现任何违法违规的行为，亦未发现任何损害股东权益的问题。

（二）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2013年度，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制度和财务状况进行了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2013年度的财务决算报告真实可靠，公司财务结构合理，财务运行状况良好。

监事会认为，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及所涉及事项是客观公正的，真实反映了公司2013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监事会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进行了有效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能够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规定和要求执行，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去向合法、合规，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

（四）对终止年产600吨天然纤维针织面料项目并将募集资金余额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意见

2013年10月24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年产600吨天然纤维针织面料项目并将募集资金余额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终止“年产600吨天然纤维针织面料及90万件无缝真丝针织内衣项目”并将募集资金余额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实际发展需求，有利

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议程序依法合规。

（五）关于关联交易的合理性

2013年度公司所涉及的关联交易业务均属公司的正常业务，交易各方遵循了市场的原则，价格是公允合理的。未发现任何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情况。

（六）对外担保情况

2013年度公司无违规对外担保，无债务重组、非货币性交易事项、资产置换，也无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七）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认真履行职权，全面落实了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

（八）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已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及人员配备到位，能够保证公司内部控制的执行及监督作用，有效保证了公司规范管理运作。报告期内，公司的各项管理决策均严格按照相关制度执行，未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等规范的情形发生，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全面、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监事会对《公司2013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未有异议。

三、2014 年监事会工作计划

2014 年，监事会将继续加强落实监督职能，认真履行职责，依法列席、出席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进一步促进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经营管理的规范运营和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运行，认真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全体监事会成员将加强自身的学习，不断适应新形势。同时加强对公司董事和高管人员的监督和检查，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从而更好地维护股东的权益。

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3年3月26日